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沧农字〔2021〕53号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沧州市2021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 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开发区、高新区社发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沧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沧州市2021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尽快组织申报。

联系人：李安然 电话：0317-2176376



沧州市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沧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决定继续实施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参照《沧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白洋淀流域、大运河沿岸、入海河流沿岸为重点区域，以规模养殖场、区域处理中心为建设重点，兼顾规模以下养殖场，以种养结合、循环利用为主要推广模式，以就地就近利用为目的，规模养殖场设施提档升级，建立规模以下粪污处理典型示范模式，着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发展机制，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主要支持备案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合作社）改造提升雨污分流、贮粪场、粪污贮存池、厌氧发酵池、沉淀池、氧化塘、沼气池、发酵、除臭等设施，配备粪污清理、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备。

（二）规模以下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养殖密集区区域粪污处理中心，打造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示范典型。

(三) 种养紧密结合一体化建设。支持粪肥田间贮存池、铺设沼液(肥水)输送管网、购置粪肥专用运输、抛洒车辆等。支持第三方处理利用机构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养殖、种植精准对接,粪肥就近田间利用。

三、支持条件

能够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准确记录粪污处理和利用情况;对不配建粪污处理设施而只单独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的不予支持;符合“三同时”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不予支持。

四、项目申报

(一) 申报主体

畜禽规模养殖场(合作社)、第三方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机构(中心)。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主体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畜禽规模养殖场、种养殖合作社必须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

2. 申报单位合法经营,相关证照齐全,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土地手续、环评手续、畜禽养殖备案表等。养殖档案、会计档案完整规范,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第三方处理利用机构应有满足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必要条件,并提供养殖、种植对接利用协议。

3. 申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区内,同时提供场区整体布局图。

4. 项目建设期限：2020年11月1日后开工的，2021年10月31日前竣工。

5. 通过项目改造，粪污处理设施水平提升为二级或一级，设施建成运转后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臭味得到有效治理。

（三）申报程序

1. 每县（市、区）可推荐2-3个符合要求的项目，省级畜牧大县可适当增加1-2个项目（沧县、海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不在申报范围）。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1），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建设目标、投资预算、保障措施、效益分析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方案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填报“沧州市2021年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汇总表”（附件2）。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县级推荐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预算等内容进行初审论证，对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现场勘验。经评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项目实施单位。

五、补贴方式及标准

（一）补贴方式。市级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公示后确定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批复，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预拨付下达相关县级财政。

（二）补助标准。2021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

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单位支持资金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自筹资金达到补助资金 30%以上。

六、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完成后，向项目所在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后，出具验收报告。县级按照市局验收报告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市级收回专项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审核、推荐、申报、技术指导等工作。务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按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份。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XX 县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2. 沧州市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 × 县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2021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提纲)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规模养殖场：养殖场成立时间、场址、养殖品种、现有设施（包括栏舍环境控制设施、饲养管理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等）、管理基础（人员、资质、环保、质量安全等）、场地条件（总面积、养殖区面积、规划预留建设用地面积等）、目前的存栏量、出栏量和经济效益状况，年产粪量、存放处置方式等。

第三方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机构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企业成立时间、场址、场地条件（总面积、建筑面积、规划预留建设用地面积等）、建设规模（年收集、处理粪污量，年生产有机肥等产品产量）；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的基础条件和种养双方签订的利用协议等。

二、项目建设目标

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模式及所要达到的目标。

三、项目投资预算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具体内容、财政扶持资金用途等资金投资预算。

四、项目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周期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

五、项目效益分析

主要报预期实施效果（生态环保效果、社会效果及经济效果等）。

六、证明材料及附表

主要按申报指南中申报条件内容准备相关必备资料，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手续、畜禽养殖备案表等。

附件 2-1

沧州市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头、只,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法人	畜种	养殖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	申请补贴资金	备注
				存栏	年出栏				

注: 畜禽养殖场填报

附件 2-2

沧州市 2021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吨,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设计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	申请补贴资金	备注
		年处理粪污量	年产品产量				

注: 第三方畜禽粪污处理机构填报

